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锡署环审书(2021)6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西
乌珠穆沁旗道伦达坝铜多金属矿深部开采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道伦达坝铜多金属矿深部开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原环评批复采矿规模为72万t/a,2008年12月由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本次技改工程主要对矿区内未利用的探矿井13井和现有11井井筒进行刷扩和深部延伸,建成新的采矿系统,配套通风除尘系



统、环保设施、节能减排设施、安全生产设施、卫生消防设施等公辅设施。本次技改工程设计生产规模年采选铜多金属矿石能力为45万吨/年（1500吨/日），相对原项目未新增产能，技改后依托矿区现有选厂进行选矿，采矿方法改为留矿全面法和全面采矿法，开采标高由1232m-922m调整为922m-682m，矿山设计服务年限为7.3年。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的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施工现场洒水降尘；对废石场和临时堆场加强抑尘管理，落实拆除矿区生活区内的燃煤锅炉及露天储存燃煤清运等整改问题。本次工程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需满足《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中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控制开采范围，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开发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的意見》（内政办发〔2021〕7号）文件要求，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占用草原面积，减少对区域生态系统的扰动和破坏，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编制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开展长期生态监测，根据观测结果及时采取相应补救和保护措施。



（三）做好水污染防治。本工程新增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满足相应标准，用于厂区绿化及洒水降尘。加强矿井涌水、生活污水处理和综合利用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各类污废水处理全部综合利用。

（四）落实噪声环境保护措施。认真落实施工噪声防护措施，合理布局，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筑施工场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固废管理。大部分采矿废石不出井用于回填采空区，少部分废石存放在临时废石场内，定期清运回填采空区，严格管控矿石临时堆场和临时废石场的占地面积，固体废物鉴别及处置要满足《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项目实际建设及运营阶段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校核执行。

（六）建立长期跟踪监测机制，对矿区周边环境实施有效监测监控，发现污染情况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阻断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并妥善处理。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三、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西乌珠穆沁旗分局，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1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盟生态环境局西乌珠穆沁旗分局、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